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純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不等。回顧期內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媒體夥伴的返點政策改變，導致其返點率減少所致；(ii)擴充銷售及營銷部門，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進而使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及(iii)本公司位於北京星地中心的新辦公室的折舊增加，以及營運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從而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可能作出調整及修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公佈。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